信息化建设自行开发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二章 范围

 第三章 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业务部门需求，与业务部门一起制定项目初步规划。

第二条 负责项目可行性的起草工作。

第三条 组织人员编制项目立项书、规划书、可行性报告、业务概要设计、 详细设计，并由专人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管理。

第四条 负责实施自行开发的软件项目。

第五条 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测试工作。

 第四章 实施过程

第六条 负责编制项目立项书、规划书、可行性报告。

第七条 协助科教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论证，项目通过评审、立项后，起草开发或系统集成协议。

第八条 由专人对开发过程进行全程管理，由相关部门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第九条编制概要设计、详细设计。

第十条 实施开发工作。

第十一条 软件系统验收测试要求参见《软件项目验收测试规范》，测试通过后提交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后，配合科教处，完成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进一步开展好应用过程中的服务。

第十四条 自行开发项目，如有特殊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信息中心汇编

 2021年1月22日